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现将 2019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王进先生、章冬云先生、尹丽萍女士。

王进先生历任浙江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合作人，浙江英之杰律师事务所合作人，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章冬云先生自 2000 年起任浙江东方正理律师事务所主任。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尹丽萍女士自 1994 年以来，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作，任财务管理方向硕士研究生导师、财务管理学副教授。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9 年参加了独立董事后续教育培训，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完全胜任独立董事工作；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年度履职概述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参加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次数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参加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次数
王进	7	7	3	0	0	2	4	-	-
章冬云	7	6	3	1	0	2	4	1	1
尹丽萍	7	7	3	0	0	2	4	1	-

公司董事会下设 3 个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2019 年，我们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出席了每次应当出席的专业委员会会议。

（二） 履职情况概述

1.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计划、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董监事调整等重要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充分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拓展、资产处置等事项，关注公司的经营、内部治理、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监督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 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相关情况，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有关资料，积极主动沟通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客观审慎的思考，公司也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并尽可能提供便利条件。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以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客观的表决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高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在年度报告审计、编制及披露工作中，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强化公司财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同时，时刻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联络，了解、掌握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并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定价合理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19 年度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全面完整。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往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已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了专项说明。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 董事选举、高管聘任及高管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调整了部分董事，新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2019 年，公司董事会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经营层薪酬考核办法，公司能严格按照新修订的经营层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发布了 2018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和业绩快报，业绩变动的原因是 1. 公司涉及诉讼的大额贸易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 公司投资业务清算亏损。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密切关注业绩预测的准确性，加强与公司财务部门或审计会计师的沟通，尽可能规避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更正风险。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审计执业资格，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派发现金红利 27,259,364.82 元。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实施分红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承诺事项。

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告的《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披露了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增持计划，并已完成增持计划中承诺的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不存在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71 个。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加强自查自纠自审内部整顿行动，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

理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全员学习氛围，增强合法合规运行的意识；不断夯实公司内部控制基础，提升内部控制治理水平，积极推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我们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持续完善内控制度，扎实推进内控制度的实施，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在对子公司的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对重点关注领域的风险控制提供有效保证。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提出合理化建议；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多次沟通，推进定期报告工作进展，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听取公司经营成果汇报的基础上，合理评价经营业绩，严格监督公司高管的薪酬发放情况。

（十二）其他事项

1. 2019 年度，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 2019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 2019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我们秉持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经营层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股东大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2020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忠实、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并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不断助力提升治理水平，推动公司二次创业转型发展，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王进



章冬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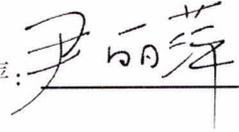
尹丽萍:

此页无正文，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王进_____

章冬云_____

尹丽萍: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 Li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